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要约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不得撤回要约的 特别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2013年10月8日向Celsius Property B.V.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Celsius Property B.V.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1275号），收购人于2013年10月11日公告了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》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同意Celsius Property B.V.调整要约收购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价格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1350号）于2013年10月26日公告了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（修改稿）》。

根据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（修改稿）》，本次要约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，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13年11月11日。其中，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（即2013年11月7日、8日、11日），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。

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明确相关操作要求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再次做出以下特别提示：

1.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（即2013年11月7日、8日、11日），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。

2. 由于B股交易实行T+3交割，因此投资者于2013年11月7日（含当日）之后买入的不能申报预受收购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，应阅读收购人于2013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（修改稿）》全文及相关提示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1月6日